

#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粤高职财经教指委[2018]3 号

##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17 年年会暨专业建设研讨会的通知

各高职院校：

为更好地发挥教指委的平台、咨询和指导作用，推动财经类专业领域的教育教学改革，根据《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及《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年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定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15 日召开 2017 年年会暨专业建设研讨会。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主要内容

**主题一：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指委 2017 年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主讲人：刘志娟，二级教授，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广州市商业会计学会荣誉会长，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运输与经济管理专业群带头人。

### **主题二： 基于财务云的全球财管理模式**

主讲人：陈虎，中兴新云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南京理工大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员、ACCA 中国专家智库成员。

### **主题三：高职会计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的研究与实践**

主讲人：赵丽生，二级教授，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校长，教育部职业院校财政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主题四：互联网金融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与实践**

主讲人：郭福春，博士、二级教授，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副校长，教育部职业院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

### **主题五：产教融合 对接产业 开展专业结构优化和培养方案设计的实践**

主讲人：王劲松，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教授、广东省首批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省高职教育教学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广东省高职教务处处长联盟主席。

### **主题六：基于美国 DQP 框架成果导向的高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

主讲人：郎东梅，副教授，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经管学院院长，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主题七：高职财经类专业社会服务实践经验与做法**

主讲人：周虹，副教授，东莞职业技术学院财经系副主任

## **二、时间与地点**

1. 会议时间：2018 年 04 月 13 日—15 日，04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报到。

2. 报到地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培训楼大堂（进入学院正门（南门）后左转约 300 米）

3. 会议地点：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东莞市松山湖大学路 3

号) 行政楼 B201

### 三、参会人员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非特殊原因不得缺席）、各高职院校财经类专业系主任（院长）、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行业企业代表等。

### 四、会议组织

会议由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办,东莞职业技术学院承办,共 16 学时,达到培训要求,颁发广东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指委盖章的证书,可作为教师继续教育证明。

### 五、会议日程安排

| 日期        | 时间          | 主题                                         |
|-----------|-------------|--------------------------------------------|
| 04 月 13 日 | 下午          | 参会人员报到                                     |
|           | 17:30       | 晚餐                                         |
| 04 月 14 日 | 9:00-10:30  | 主题一：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指委 2017 年工作报告和 2018 年工作计划 |
|           | 10:30-10:50 | 茶歇                                         |
|           | 10:50-11:50 | 主题二：基于财务云的全球财管理模式                          |
|           | 12:00-14:00 | 午餐、午休                                      |
|           | 14:00-15:00 | 主题三：高职会计专业课程思政改革研究<br>与实践                  |
|           | 15:10-16:10 | 主题六：基于美国 DQP 框架成果导向的高<br>职财经类专业教学改革与实践     |

|        |             |                                  |
|--------|-------------|----------------------------------|
|        | 16:10-16:30 | 茶歇                               |
|        | 16:30-17:30 | 主题五：产教融合 对接产业 开展专业结构优化和培养方案设计的实践 |
|        | 17:30       | 晚餐                               |
| 04月15日 | 8:30-10:00  | 主题四：互联网金融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与实践            |
|        | 10:00-10:20 | 茶歇                               |
|        | 10:20-11:50 | 主题七：高职财经类专业社会服务实践经验与做法           |
|        | 12:00-14:00 | 午餐、午休                            |
|        | 14:00-16:00 | 分组研讨                             |
|        | 16:00-17:30 | 离会                               |
|        |             |                                  |

## 六、会务说明

1. 会务费：800 元/人，交通、食宿费自理。请各位参培人员在报到时采用刷卡或者现金的方式到培训楼前台进行缴纳，本次会务费和住宿费发票由东莞市东职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开具。校内培训楼住宿收费标准为标准双人间 228 元/天。

2. 请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前将参会回执(附件 1)电子版发至 574282507@qq.com。

3. 会务联系方式以及联系人：0769-23306250 / 邓老师（手机 13825791117）、钱老师（手机 15818498184）。

## 七、交通指引

1. 东莞汽车总站：在东莞汽车总站上车，乘坐公交 875 路，至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下（31 站）；

2. 东莞市南城车站：在南城汽车站上车，乘坐公交 850 路，至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下（32 站）；

3. 东莞市东城客运站：在新锡边站上车，乘坐公交 875 路至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下（22 站）；

4. 松山湖汽车客运站：在松山湖汽车站上车，乘坐公交 875、869 或大岭山 12 路，至东莞职业技术学院下；

附件 1：参会回执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广东省高职教育财经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2017 年年会暨专业建设研讨会回执

填写日期：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传真     |      |
| 发票抬头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姓名   | 性别                        | 部门 | 职称/职务 | 手机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住宿要求 | 单人住（ ） 双人住（ ）             |    |       |        |      |
| 备注   | 实际住宿安排或按照实际报名人数和房间余量酌情调整。 |    |       |        |      |